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细化年金投资范围

作者: 吕红 / 孙睿

2004年1月6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同年2月23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又联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3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试行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推动我国企业年金市场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工作的开展和情况的变化,《试行办法》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2010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企业年金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开始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修订。

2011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试行办法》。该《管理办法》所称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对《试行办法》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增加避免企业年金基金参与主体利益冲突的规定

企业年金基金运作模式中包括企业年金理事会或者法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账户管理人”)、企业年金基金托管机构(以下简称“托管人”)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投资管理人”)四类机构。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及职工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受托人与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分别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细化年金投资范围

为避免关联关系，保障委托人利益，《管理办法》对企业年金基金运营相关方作了更严格的规定，明确同一企业年金计划中，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不得为同一人；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受托人的，该企业与托管人不得为同一人；受托人与托管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与其他投资管理人的总经理和企业年金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同一企业年金计划中，法人受托机构具备账户管理或者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可以兼任账户管理人或者投资管理人。法人受托机构兼任投资管理人时，应当建立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管理之间的独立性；设立独立的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办公区域、运营管理流程和业务制度应当严格分离；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业务和投资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 提升注册资本的门槛或增加净资本维持要求

与《试行办法》相比，《管理办法》对企业年金的参与主体的注册资本要求或有所提高，或对企业年金的参与主体存续期间的净资本维持要求有所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法人受托机构和账户管理人都应具备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托管人注册资本须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5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投资管理人是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投资管理人是养老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投资管理人是信托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专业投资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在任何时候都维持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净资产。

同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一个企业年金计划应当仅有一个受托人、一个账户管理人和一个托管人，可以根据资产规模大小选择适量的投资管理人。换言之，企业年金基金可以聘请若干投资管理人。但《管理办法》同时也规定，受托机构对待各投资管理人应当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流程，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细化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试行办法》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原规定为：“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包括短期债券回购、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和企业债、可转换债、投资性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细化年金投资范围

而《管理办法》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进行了调整，规定“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同时，该条款还表明，企业年金基金目前只能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而不能投资于中国境外证券市场。

对企业年金基金各项境内投资品种的比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亦逐一予以明确。首先，《管理办法》降低了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将《试行办法》规定的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20% 修改为不得低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5%；其中，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40%。另外，《管理办法》规定，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其次，《管理办法》提高了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投资比例，将《试行办法》规定的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50% 修改为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虽然此次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及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或等于 30%)的比例仍维持原有比例，即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净值的 30%，但取消了对股票投资比例上限为 20% 的限制。此外，《管理办法》还规定企业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对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管理办法》相对《试行办法》也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管理办法》规定，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基金净资产的 10%。单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投资于经备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投资比例规定的单只养老金产品，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30%，不受上述 10% 规定的限制。

对于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办法》要求投资管理人须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 提出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细化年金投资范围

《管理办法》第一次在中国的正式法律法规中提出了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指同一受托人将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集中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这意味着企业年金计划比较小的若干企业可以通过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的方式参与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作。这对于中国企业年金基金的发展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但对一个企业年金方案的委托人而言要么参加一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要么参加一个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只能二者择其一。而且，委托人一旦参加了集合计划，则三年内不得退出集合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法人受托机构设立集合计划，应当制定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为每个集合计划只能聘请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各一名，但投资管理人至少三名；并分别与其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另外，制定的集合计划受托管理合同、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以及该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说明书，均须由集合计划受托人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 明确违规处罚措施

《试行办法》仅规定“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责令其停止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

《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违规的处罚措施。法人受托机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责令改正。其他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子公司)成立的企业年金理事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费、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由管理合同备案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安全的，或者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暂停其接收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给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或者受益人利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违法行为、处理结果以及改正情况予以记录，同时抄送业务监管部门。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有效期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记录或者一次以上经责令改正而不改正的，在其资格到期之后五年内，不再受理其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的申请。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细化年金投资范围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inkslaw.com	

本篇文章发表于《中国投资与退休基金》2011年夏季刊(*China Investments and Pensions, Summer Edition 2011*)。